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8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小微企业专用)》(合同编号:TSZX11(融资)20230004),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小微企业专用)》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小微业务适用)》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 490,468,181.1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87,118,217.84 元,资产负债率 61.85%。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464,144,565.27 元,净利润人民币 72,514,550.8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小微企业专用)》

甲方(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TSZX11(融资)202300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 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本条约具有以下含义:

1.3.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3.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3.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4. 保证期间

4.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日满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小微业务适用)》主要内容为:

甲方(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TSZX11(融资)202300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 万元。(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卖出价折算)。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4 本合同 1.2 所称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4.1 主合同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4.2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 2.1 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5 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4. 保证期间

4.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3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4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3,055,914.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伍拾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伍拾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2023 年 8 月修订)》附件《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门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522,178.96	25.03	399,052,088.84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1,389.98	不适用	61,641,650.95	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597.07	不适用	29,245,150.42	-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1,975,124.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3	不适用	0.8206	-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8	不适用	0.8190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增加 2.60 个百分点	6.14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9,024,674.39	-8.59	88,080,590.99	2.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4	减少 11.41 个百分点	22.07	减少 2.9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91,312,635.42	1,506,834,528.58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9,442,544.23	982,421,899.43		6.82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2、因上年同期为负值,故增减变动比例填"不适用",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818,580.65	24,845,320.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41.66	11,748,22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84.83	-201,03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2,450.43	3,996,01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572,987.05	32,396,500.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15,324,014.82	本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增值税退税收入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该退税款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预计能持续享受,故未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增长,订单交付增加,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3%; 2、本报告期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导致确认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20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原因: 1、公司下游需求增长,订单交付增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2%; 2、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增加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公司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45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22,176,787	29.47	22,176,787	22,176,787	未知	0
杜柯呈	境内自然人	10,008,712	13.30	0	0	未知	0
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28,750	6.68	5,028,750	5,028,750	未知	0
张跃	境内自然人	3,168,112	4.21	3,168,112	3,168,112	未知	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2,185	2.49	0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0,000	1.99	0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6,838	1.78	0	0	未知	0
嘉合基金-张世丽-嘉合基金安亚旭升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7,607	1.75	0	0	未知	0
和子丹	境内自然人	1,063,286	1.41	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0,721	1.40	0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杜柯呈	10,008,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712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185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838	人民币普通股	1,336,838
嘉合基金-张世丽-嘉合基金安亚旭升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17,607	人民币普通股	1,317,607
和子丹	1,063,286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721	人民币普通股	1,050,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016	人民币普通股	885,016
仪晓辉	883,684	人民币普通股	883,6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660	人民币普通股	582,66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02,038.07	117,642,31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548,364.82	178,710,573.60
应收账款	614,710,628.65	458,814,872.56
应收款项融资		2,976,280.00
预付款项	1,186,908.21	3,531,838.39
其他应收款	8,038,129.40	1,790,61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3,030,378.49	335,035,970.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46,156.31	23,549,618.67
流动资产合计	1,122,062,603.95	1,122,052,085.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428,927.72	163,565,03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893,641.67	191,519,951.29
在建工程		380,53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61,133.02	5,173,667.97
无形资产	5,626,741.82	5,556,98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8,882.40	2,026,74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9,244.60	15,360,74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21,460.24	1,198,78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250,031.47	384,782,442.74
资产总计	1,491,312,635.42	1,506,834,52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826,260.00	47,540,949.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315,905.88	150,655,627.58
应付账款	177,757,428.33	144,808,11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1,486.72	262,035.40
应付职工薪酬	21,164,698.18	27,360,541.67
应交税费	1,995,257.35	674,746.90
其他应付款	5,612,331.72	119,573,767.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8,680.48	2,791,648.32
其他流动负债		24,987.61
流动负债合计	327,842,048.66	493,692,41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770.16	1,562,432.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85,034.46	15,178,091.75
递延收益	4,641,183.35	1,813,4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054.56	2,166,27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28,042.53	30,720,212.35
负债合计	441,870,091.19	524,412,62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242,497.00	50,498,3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900,824.19	553,055,827.84
减:库存股	4,433,536.20	4,433,9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926,455.77	18,153,168.33
盈余公积	25,249,160.00	25,249,160.00
未分配利润	401,557,143.47	339,899,36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9,442,544.23	982,421,89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1,312,635.42	1,506,834,528.58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399,052,088.84	345,447,075.58
减:营业成本	218,784,320.24	155,236,395.19
税金及附加	3,391,797.08	3,052,155.73
销售费用	24,571,229.57	20,621,512.31
管理费用	29,780,199.80	30,924,336.54
研发费用	88,080,590.99	86,256,416.04
财务费用	1,869,065.29	-282,935.20
其中:利息费用	1,767,451.40	9,250.00
利息收入	778,700.16	583,275.57
加:其他收益	27,192,614.15	16,437,20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5,656.73	-8,602,71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55,656.73	-9,997,46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3,985.68	-11,618,42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9,174.29	-3,901,189.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78.88	-1,566.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9,375.66	41,952,510.00
加:营业外收入	14,510.95	80,965.33
减:营业外支出	338,557.65	39,60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85,328.96	41,993,873.19
减:所得税费用	3,343,678.01	-2,609,89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41,650.95	44,603,771.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41,650.95	44,603,771.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41,650.95	44,603,771.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06	0.88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90	0.8884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985,084.28	182,020,92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24,014.82	14,867,38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2,989.78	2,183,9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92,088.88	199,072,22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764,376.50	191,181,223.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92,888.56	102,371,43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5,392.77	36,771,05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4,555.06	20,992,79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67,212.89	351,316,5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5,124.01	-152,244,28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87,200.00	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4,75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80.00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62,280.00	361,394,80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16,745.45	34,145,81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5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66,745.45	354,145,81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4,465.45	7,248,98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2.53	6,010,245.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4,112.53	6,010,24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3,042.83	12,643,48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112.00	3,795,73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4,154.83	17,439,21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9,957.70	-11,428,97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59,631.76	-156,424,27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19,564.61	169,356,33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9,932.85	12,932,063.06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